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静执恢复字第 304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春归路 707、747 号 1~3 幢，土地性质为集体（批准拨用企业用地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土地面积 17752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为工厂，1~3 幢，建筑面积合计 5559.95 平方米，混合结构，分别为 1、2、3 层，2004、2005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749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玖万元整。估价对象房地产单价为每平方米 4944 元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。

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